

修習碩、博士學分證明聯

茲證明本校_____學系（研究所）畢業生_____所修下列之課程為本校碩（博）士班課程，各科成績達 70（含）分以上，且未計入該生學（碩）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_____內。

編號	修習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註：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。

（虛線以下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成績權責單位填寫）

計____科，共____學分。

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成績權責單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